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宣布：(i) David Alexander Newbigging (紐壁堅) 先生已請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ii)委任陳豪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兩者皆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David Alexander Newbigging (紐壁堅) 先生(「紐先生」)，因其與家人移居英國並追求其他發展機會，已請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紐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紐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委任陳豪賢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履歷詳情如下：

陳豪賢先生，43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怡和集團擔任行政實習生，現任怡和迅達集團首席執行官。在擔任現職之前，陳先生曾在怡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擔任仁孚(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陳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士，並持有牛津大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並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的委任可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後續期三年。彼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不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外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盟董事會。

董事及其角色與職能(包括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員)之最新名單將於董事變更的生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公布。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張志誠先生、李國輝先生及唐憲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avid Alexander Newbigging(紐壁堅)先生及許立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和李顏偉先生。